

一、K 他命由於取得容易、價格便宜，再加上吸食無刑責，因此大量在校園中流行。根據警政署數據顯示，民國 102 年查獲 K 他命案件數為 2,784 件，嫌疑犯人數為 3,408 人，其中又以 18—23 歲為最多，12—17 歲次之，短短幾年涉案人數呈現倍數成長、日趨嚴重，成為青少年最常見的濫用藥物。

二、K 他命濫用族群以青少年為主，常見於 KTV、PUB 等場所，在衛福部 102 年對 K 他命尿液檢驗發現，尿液陽性率相當於安非他命，且已高於嗎啡，但由醫院通報的成癮情形，K 他命仍遠低於安非他命及嗎啡，足見 K 他命使用者對本身問題的輕忽與不重視，可能延緩就醫時機，造成身體泌尿系統嚴重不可逆的傷害。

三、青少年之所以輕忽 K 他命的危害性，除了對毒品認知不足外，法務部毒審會不斷強調「K 他命心癮大於身癮，戒斷症狀不明顯」云云，更造成大家對 K 他命的錯誤認知。然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資料顯示，K 他命長期持續使用會導致身心依賴，造成強迫性使用，且不易戒除。戒斷症狀在停止使用後，強烈渴求（craving）是無法停止繼續使用的原因。其他戒斷症狀有焦慮、發抖、冒汗、心悸。學者也對 20 種成癮物質進行評核，K 他命身體依賴排名第 11，與安非他命相近。法務部實不宜持續「心癮大於身癮，戒斷症狀不明顯」的言論。

四、由於法務部堅定認為，「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施以觀察勒戒，與現行對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應施以觀察勒戒係為戒除施用者身癮之制度目的不符。」導致 K 他命氾濫至今仍維持行政罰作為矯正手段。事實上，二級毒品以上的觀察勒戒，實不應所有濫用者都採同一模式，應對各年齡層施用毒品訂出不同勒戒處遇內容，並針對施用毒品類別、數量及時間長短，採取不同勒戒方式，同樣能在無損青少年就學權、就業權等前提下，進行有效戒斷與治療。

五、依現行制度，K 他命僅處以罰鍰、講習，這樣輕省的措施，對防治濫用實在起不了大作用。建請法務部應加速推動加重 K 他命相關刑責，並列入二級毒品，達嚇阻效果，以有效斷絕供給，減少需求，並與衛福部建構完善生理、心理勒戒矯治措施。警政署及海巡署積極查緝，尤其校園及其周邊，應嚴密執行，增加不定期掃毒；教育部亦應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的認識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 徐欣瑩 鄭汝芬 江啟臣
連署人：陳鎮湘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林鴻池
趙天麟 蔡錦隆 邱文彥 賴士葆 鄭天財
黃昭順 王廷升 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盧秀燕等 25 人

，針對媒體報導「有機食品」恐將會是下一個食安風暴，其原因有三：(一)台灣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；(二)有機認證令人質疑；(三)台灣的耕地不斷地減少，有機耕地與農藥銷量卻逆勢成長，農藥到底用到哪裡去了？為了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，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，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防堵假有機產品，保障真有機業者經營；儘速建置農藥追溯系統，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；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；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江啟臣、盧秀燕等 25 人，針對媒體報導「有機食品」恐將會是繼餛飩油事件後，下一個食安風暴，其原因有三：(一)日本管控食安嚴格，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%，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；(二)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，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，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，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？(三)GMP 有假，有機食品到處都是，有機認證令人質疑。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，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，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，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，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，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；儘速查明農藥流向，建置農藥追溯系統，有效掌控農藥流向；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，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；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，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；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，助其永續經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李貴敏	江啟臣	盧秀燕	
連署人：陳碧涵	邱文彥	廖國棟	黃志雄	簡東明
	潘維剛	王育敏	紀國棟	曾巨威
	李桐豪	陳明文	張嘉郡	陳淑慧
	羅明才	廖正井	蔡正元	蘇清泉
				孔文吉
				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，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，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，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；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，僅能檢查有無違法事由，無法就外勞與雇主間之生活糾紛提供實質協助。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福部，研議針對曾申訴但查無違法事證之外勞及其雇主，結合民間資源，於各縣市成立跨專業團隊，提供外勞到宅輔導及所需服務，俾改善其工作困境，減少外勞逃逸之情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楊玉欣、江啟臣等 20 人，有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逐年增加，外勞如與雇主或其家人發生糾紛，或無法適應工作環境，易提高其逃逸之可能；惟現行外勞查察人員，僅能檢查有無